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民警胡水清:"在这里,没有人会看不起你,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吃官司的"HIV"患者和他们的"胡爸爸"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刘同江

昨天是第 33 个"世界艾滋病日"。在新收犯监狱的监区活动室里,民警胡水清正在组织服刑人员做康复操。每年 12 月 1 日,对于这些服刑人员来说,都是一个特殊的日子,他们不仅因为犯罪"吃官司",而且他们还都是"HIV"患

叫上一声"胡爸爸"

胡水清,在新收犯监狱是个"名人"。同事们也会叫他"胡老英雄",因为他是第四届上海"十大平安英雄"。年轻的服刑人员和他呆久了,会叫他"胡爸爸"。"王鹏(化名),你过来。"做完康复操,老胡把一名服刑人员叫到跟前,"今天下午汇报演练的节目都准备好了吗?"

"都准备好了,昨天晚上我们

又排了一遍,您就放心吧。"这名叫王鹏的服刑人员回答道。

其实,老胡心里很清楚,王鹏 参加艾滋病日的汇报演练已经是第 四个年头了。每年的艾滋病日,老 胡都是精心为他们安排活动,逢年 过节也都是陪着他们,王鹏打心里 对老胡有一种敬佩和感激。

今年的"世界艾滋病日",新 收犯监狱秉持传统,还是由民警和 身患"HIV"的服刑人员自编自导 自演,在《欢乐地跳吧》开场舞 中, 汇报演出拉开序幕。节目包括 电子琴独奏、独唱、现代舞等,服 刑人员载歌载舞,唱出心声,憧憬 未来。王鹏在这次演出中表演的是 "等出去后, 独唱《母亲》, 他说, 一定把这首歌唱给妈妈听。"对于 老胡, 王鹏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 或许是年龄的原因,或许是因为从 小就失去了父亲,他在心里慢慢把 老胡当作了自己的"爸爸"。老胡 哪怕随便和他聊几句, 王鹏心里也 会感到暖暖的。

得知感染,从椅子滑到地上

回想起在看守所被告知自己感 染了艾滋病毒时, 王鹏说, 自己直 接从椅子上滑在了地上,整个人就 懵了。2015年,王鹏因贩卖毒品被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对于 "吃官司",在染上吸毒之前,是做 梦也不可能想到的。但是,随着毒 瘾越来越大,不得不靠"以贩养 吸"时,他心里很清楚,这一天迟 早都要到来的。或许是已经有了前 期的心理铺垫,被抓的那一刻,他 没有任何反抗。王鹏心里能接受 "吃官司"的"命",但对于自己感 染艾滋,他始终想不通。从小家境 虽然不是很好,但就是在这样的条 件下, 自己却成为村里第一个走出 大山的大学生,而且后来在学校期 间参了军,成了一名军人,这也是 他一直引以为豪的。

部队复员转业后,王鹏没有接受分配的"铁饭碗",而是选择了

自谋职业。他先是从医药公司的最基层销售做起,两年不到就升到主管。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提升,王鹏交"友"的圈子也越来越大,经不住一些"朋友"的一再诱惑,王鹏开始喜欢上了"水烟",也就是冰毒。"那个时候,只要有时间就打电话约朋友,上网查找同性的信息,结识不同的性伴侣,为了贪图快感,很多次都是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的。现在想想,当时自己真的很无知,我没有想过会染上艾滋。"谈起吸毒、同性的经历,王鹏流露出悔意。

双重救赎唤醒心灵

老胡的开场白让王鹏好受了许多:"王鹏,你的情况我们也知道了。 在这里,没有人会看不起你,你身边 的这些服刑人员都和你一样,你们 要相信政府、相信警官、相信科学、 相信自己,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对于老胡来说,十多年下来,像 王鹏这样的"HIV"服刑人员,自己 "经手"了几百人。他明白,对于这些服刑人员来说,身患"世纪绝症"的心理压力远比"吃官司"的负担要大,时间或许是最好的良药!

多年来,新收犯监狱一直坚持 "三不、三给"原则,即不抛弃、 不放弃、不歧视,给出路、给信 心、给希望,坚持零距离接触、零 距离管理、零距离教育,综合运用 教育、管理、文化、心理等矫治手 段,帮助服刑人员增强改造信心, 点燃生活希望。"从开始接受抗病 毒治疗后,我现在的 CD4 指数提 高了很多,人也感到有精神了,对 自己我很有信心。"王鹏告诉老胡。

"希望与绝望,一字之差,一病之间,一墙之隔。冰冷的大墙,炽热的红丝带,你在法理与生理的双重救赎中,唤醒那些即将冷却的心灵,让那陨落的意志重燃希望。"短短 63 个字的 "平安英雄"颁奖词成为老胡真实的写照。去年,老胡被司法部评为"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

电子设备声音禁止外放新规昨起实施

执法队员巡视车厢,对外放说不!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从昨天开始,新版《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以下简称《守则》) 正式施行, 《守则》中明确禁止"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记者从上海 地铁方面获悉,对于使用电子设 备时外放声音,以及在地铁车厢 内饮食等行为,工作人员和执法 以会进行劝阻和执法。当乘客遇 见不文明行为时,可拨打上海地 铁监督热线 64370000,巡视的 执法队员及就近车站的服务人 员,都会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昨天一大早,在早高峰的地铁上,记者看到,不少乘客都自觉

戴上了耳机,将声音隔绝在自己 耳内。记者注意到,《守则》中并没 有提及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具体 处罚方式。申通集团执法大队一 中队曹正辉告诉记者,地铁车厢 内外会有执法队员不定时、不定 期进行巡视,"巡视过程当中发现 有乘客违反守则的情况,以宣传 和劝阻为主,如若遇到乘客不配 合态度恶劣的话,执法队员会将 其移交轨道警方处理。"

上午,记者跟随执法队员在 地铁 1 号线进行巡逻的过程中, 发现有一名男乘客正在用手机外 放看短视频,执法队员迅速走上 前劝阻: "请不要外放电子设备 的声音。"乘客听到后,立刻表 示配合,将手机声音关闭。

市民胡先生向记者表示, 假 如自己只坐一二站,遇见有人外 放可能不会劝阻,但是要是自己 坐的时间长,就会上前制止这一 "坐地铁 行为。市民沈女士说: 时车厢内时常有人外放声音刷抖 音, 车厢毕竟还是一个公共场 所,这样的噪音会影响很多乘客。"针对新的守则规定禁止在 车厢内外放声音, 沈女士认为这 也会让自己在劝阻他人的时候更 "以前遇到这种情况, 我和别人说别外放声音,其实也 会怕自己和他发生冲突。有这样 的一个守则出来之后, 我再和他 讲,也会更有震慑力。

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今年"12·1艾滋病日"宣传活动主题为"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旨在携手应对新冠肺炎、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人挑战,共同抗击艾滋病。昨天下午,本市中华路盐城路口,由黄浦区政法委、黄浦区疾控中心、黄浦区禁毒社工工作站、老西门街道等单位共同举办了现场咨询、知识抢答、义诊服务等活动。

徐汇区

基本完成市区两级重大火灾隐患地区和单位整改工作

□通讯员 唐郁

本报讯 今年 5 月份,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了 2020年度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其中位于斜土路 2669 号的英雄大厦因为部分楼层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部分楼层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部分楼层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6 个消防违法问题,而被列为

挂牌督办单位。同样,位于石龙路79 弄的老张家园,也因为该区域未设置消防水源等4个问题,被列为市级火灾隐患严重的区域。在徐汇区层面,位于瑞金南路546号的上海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田林十村38号2-3楼源鸣白领公寓也因为消防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定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火陽思平位。 在经历了为期半年的整治整 改后,三个单位和一个区域,都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老张家园动迁户从15户减少到了5户,而剩下的5户也在积极做工作中,缺少安全出口和缺少消防水源的问题也得以解决。而英雄大厦和源鸣白领公寓已经将相关问题整改完毕,并进行摘牌。上海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隐患整改工作也已经纳入政府实事项目改造工程中,基本隐患均已经整改完毕。

为困境儿童提供监护支持将列实事项目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距《民法典》正式实施还有30天,也恰逢上海第三十二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市民政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上海民政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相关准备情况。记者获悉,明年上海将通过市政府实事项目,为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儿童提供监护支持服务。同时,本市民政部门还将与公安、司法、法院、征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

《民法典》明确,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村)委会担任。从目前需要民政部门承担国家监护的对象看,主要是部分特殊民政工作对象,比如未成年人(周境儿童、孤儿)和失智、精神障碍成年人(包括"三无"老人、"五保"对象等)。

据悉,本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市民政局披露,2021年,上海将通过市政府实事项目,为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儿童提供监护支持服务,确保儿童健康、安全成长;同时还将修订本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及流程,确保困境儿童第一时间得

到救助和安全保护。

同时,上海还将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的指导和辐射功能,推动各区加快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并以此为依托设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确保区民政部门对困境儿童应急保护、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等职责落实到位。

《民法典》还新增了收养评估制度, 将收养评估作为收养登记的前置环节, 这是贯彻、落实《民法典》规定的"最有 利于被收养人"原则的根本体现,能够 更好地维护被收养儿童的权益。市民政 局表示,上海已于 2006 年起在全国率 先开展对国内家庭收养市儿童福利院 抚养弃婴的申请评估工作,至今已对 370 多个国内申请家庭进行收养评估, 评估合格率约为 93.5%。

《民法典》在收养人条件中增加了"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市民政局表示,该规定是收养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收养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民政部门将在对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的过程中,通过与公安、司法、法院、征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采取信息比对的方式,对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信息进行核查,以确保被收养人的利益,具体的实施办法将根据民政部最终颁布的《收养评估办法》执行。

第四届上海司法高峰论坛召开

专题研讨《民法典》司法适用问题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凤

本报讯 距离《民法典》正式实施还有1个月。昨天,第四届上海司法高峰论坛暨上海法院"《民法典》司法高峰论坛"第四期研讨活动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戏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崔亚东,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章华,华东政法大叶青等出席论坛并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茆荣华主持论坛开幕式。本届论坛围绕"《民法典》司法适用问题"展开研讨交流,

对于推动《民法典》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据悉,本届论坛的主题研讨阶段设置了两组分论坛同时进行。第一组分论坛设置三个研讨单元,分别是影响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强制性规定的司法认定、《民法典》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格式条款中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司法认定。第二组分论坛分别从诈骗犯罪中所涉合同效力的认定研究、《民法典》实施对公益诉讼的影响、《民法典》中所涉刑民交叉问题研究展开。会上,与会人员就《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中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展开交流并达成共识,为《民法典》的司法实践提供更多的智识供给。